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環境整潔與維護實施細則

99.04.139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99.05.24 98 年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◇ 為維護系上空間之整潔，特訂定以下實施細則：

1. 藝設系環境區域劃分為：

- 工作室（含研究生研究室）。
- 公共空間：三館公用區（含二、四、五樓、地下室走廊及四樓中庭展示區）、活動中心七樓展區及樓梯間、創意工作坊（木工廠）、C-Lab 及電腦教室。

2. 工作室：

- 各年級之工作室內外區域（含走廊），由該班同學負責，管理人為該班授課之專任教師或該年級的課程協調老師（Coordinator），原則上採定期檢核（每學期至少兩次），期間可視情況做調整，如未達標準，則由管理老師決定處置方式。
- 每學年結束暑假開始前，室內空間及系上提供之設備（如桌椅、冷氣及教學設施等）需復原外，其餘物品必須清空。

3. 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活動中心七樓展區及樓梯間：由大四全體同學負責；
- C-Lab 及電腦教室：由大三全體同學負責；
- 創意工作坊及地下室走廊：由大二全體同學負責；
- 三館公用區：由大一及大三全體同學負責；

人員與工作配置由系上技術人員統一管理，同學需至系辦簽到，經管理人檢查通過後，方完成其義務；如未能完成者，班長請另增派公差。

4. 每學年期末考週最後一天為大掃除日，需全員到齊一起清掃，並依據系辦所訂定之環境清潔分配表【如附件一】執行。

5.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附件一

[illegible]